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明艺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6〕0017 号

中山市明艺灯饰配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J23R79）：

报来的《中山市明艺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明艺灯饰配件厂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607-442000-04-05-875925，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恒福路 6 号 2 栋 2 楼 B1 区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2′ 22.689″，北纬 22° 36′ 38.087″），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年产塑料配件 2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

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的生产，主要有混料、注塑等工序。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密闭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不处理外来废旧塑料，项目生产设备均用电。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通过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混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3、项目涉及 VOC 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9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项目拟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合理布局车间,室外环保设备及通风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处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夜间不生产等措施。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料包装废物(PE、PS、PP、ABS、色母)、废模具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暂存仓、液体化学品仓库等场所泄漏垂直下渗，废气沉降等，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厂区地面全面硬底化处理，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做好废气治理措施运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3056t/a。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25 日

